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亚集团”）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总公司”）的通知，商业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商业总公司于2015年12月17-22日（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35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85%。本次增持最低价36.50元，最高价44.98元。本次增持前，商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313,89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2.83%；本次增持后，商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663,89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3.68%。

二、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商业总公司本次增持欧亚集团股份，是基于欧亚集团拥有良好的企业文化、经营理念、管理团队、经营机制，看好欧亚集团未来的发展前景。在未来12个月内，商业总公司拟根据证券市场等综合因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身或其他可控公司名义，适时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商业总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商业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